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4 年 6 月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。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、54、56 号 9 层南栋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圆全合伙人 33 人，注册会计师 27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天圆全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4,369.93 万元,审计业务收入 11,206.31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 2,421.32 万元。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,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仓储与电子商务,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,金融业,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,批发和零售业等。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,790.10 万元。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,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5. 诚信记录

天圆全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天圆全近三年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周瑕,1994 年入职本所,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;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岩,2007 年入职本所,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旭东,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周瑕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岩,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旭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

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：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、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。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，较 2020 年度相比，财务审计费用减少 26.09%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减少 37.50%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在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，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审计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

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